

项目编号: NGY-EG-2026040

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第一标段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恒源
SHANXI HENGYUAN

采购单位: 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

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恒源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过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过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4/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ant.htm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3017300。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一轮）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内提交多轮（最后一轮）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x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html?sourcefrom=Down&softid=55aa406-e3e4-4905-bcb9-48592d106d4>

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58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8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5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YACG-20260040

项目名称：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 监理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2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40日历天（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一(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0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7.206.202/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须知：使用桐柞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间下载扩展名为 *.SXSXF)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8 时 00 分。未在获取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6095、4009980000。

5. 本项目主要内容：新建冷库 1 栋，建筑面积约 10523.57 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地上 3 层，其中地上一层高 7.6 米，二层高 6.7 米，三层高 6.1 米。新建仓储中心 1 栋，建筑面积 3231.09 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总层数地上 3 层，其中地上一层高 6 米，二至三层高 4.5 米。并配套货梯 3 部，大车停车位 11 个。物流管理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及节能设施；配套装卸货硬化道路、细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古堰工业园区经开创新中心 3 楼
联系方式：0915-6912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城 8 号楼门面房二楼
联系方式：15991152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明
电话：15991152588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物资材料规范收费行

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534号)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账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260706690920005273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监理
2	采购内容	新建冷库1栋，建筑面积约10523.37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地上3层，其中地上一层高7.6米，二层高6.1米，三层高6.1米。新建仓储中心1栋，建筑面积5335.09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总层数地上3层，其中地上一层高6米，二至三层高4.5米，并配有货梯3部，大车停车位11个，物流管理监控系统、物流信息化系统及节能设施；配套装卸货硬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最高限价	620,000.00元。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6	项目地点	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堰片区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资质要求	<p>(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p>

		业或监狱企业或政府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其它在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07月03日09时30分00秒（即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tml/login
13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VSIF）可于2023年07月03日09时00分00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1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含VSIF）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2.6条。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磋商小组。

18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响应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最后报价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报磋商小组确认后，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其响应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并确保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磋商、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0	特别提醒	<p>4、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服务招商”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ISTB”的电子响应文件。</p> <p>5、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各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语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的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29.245.206.207/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p>

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厅技术力量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1017500。

7.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系统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做签章。

8.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uptinc.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id=57aa4e06-1384-400a-b0b9-486b3d410fd1>

9.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3.3 资质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供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贰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5.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处以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且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5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6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5.7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3.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2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2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0.1.12）》，下载网址：<http://www.xggzyjy.cn/fwzn/004093/20180827/c8c9fbf5-a7cc-4911-a214-9c6289d7cfd6.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xggzyjy.cn/fwzn/004093/20170321/c3afa95b-f5e6-4a64-9110-1397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30095、4009161750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格式

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3.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2 承包人因承担本合同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

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磋商货币

5.1 供应商提交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6.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1 供应商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见：XSTF）。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书外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XPT），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电子文件的打开和解密

4.2.1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规定的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

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n.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认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 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首先由各供应商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过程开标大厅，并测试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持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理

(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cn/xwzx/002002/20210730/7159e71b-cb77-45ad-b589-f7d154f08a8b.html>

(2) 当供应商（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供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资格审查

不在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任意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其

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必备资质证明文件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2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其它在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2.3 符合性审查

3.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外未执行文内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唯一性要求或报价和分项报价不合理、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或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项目整体方案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6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磋商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10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主体失信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3.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4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5 最后报价

(1) 通过符合性审查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令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网上CA（宝钛，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首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证书证书（CA 锁）签章。具体操作如下：

- ①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ngzjy.cn/>)；
-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点击“网上报价”；
-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保持一致）。
-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⑥确认签章如图：



注：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此带来的后果，供应商应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3.2.6 响应文件的评审

3.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2.6.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 报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监理大纲”、“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10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编制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3	业绩	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制定监理大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合同及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监理工作程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等。
4	投资控制措施	2-3分	(1) 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2-3分； (2) 投资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1-2分； (3) 投资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1分。
5	进度控制措施	2-3分	(1) 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2-3分； (2)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1-2分； (3) 进度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1分。
6	质量控制措施	2-4分	(1) 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2-4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1-2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1分。

(2)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1-2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4、合同及信息管理

(1)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2-3 分；

(2)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基本完善的计 1-2 分；

(3)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5、组织协调

(1)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计 2-4 分；

(2)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措施基本完善的计 1-2 分；

(3) 组织协调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6、监理工作程序

(1)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 2-3 分；

(2) 有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的计 1-2 分；

(3) 监理工作程序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7、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2-4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1-2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1)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2-3 分；

(2)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1-2 分；

(3)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

9、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p>(1)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的计 2-3 分；</p> <p>(2) 管理方法基本可行，措施基本合理的计 1-2 分；</p> <p>(3)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p>
4	总监工程师	<p>15 分</p> <p>1. 总监工程师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总监工程师具有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5 分，计满 10 分为止。</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备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业绩和总监工程师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5	监理人员配备	<p>20 分</p> <p>1. (满分 15 分) 监理人员配备（至少配备 2 名监理人员，包括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 2 名监理员）满足基本要求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每额外提供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3 分，每提供一名监理员得 2 分。</p> <p>2. (满分 5 分)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各要求以及本项目各专业相关要求。</p> <p>(须提供以下 1) 后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业绩	<p>15 分</p> <p>(1) 监理部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配置齐全合理，得 3-5 分；</p> <p>(2) 监理部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基本需要，专业配置合理，得 1-2 分；</p> <p>(3) 监理部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专业配置不合理，得 0-1 分。</p> <p>（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计 5 分，计满 15 分为止。</p> <p>（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备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业绩和总监工程师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服务承诺	<p>4 分</p>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能提供对应的实施措施，且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p> <p>(1)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2-4</p>

		<p>分；</p> <p>(2)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计 1-2 分；</p> <p>分；</p> <p>(3)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0-1 分。</p>
--	--	---

注：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具体分值如下：

(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不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推荐。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 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综合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9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信息，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激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5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1%(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针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3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不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agpzbhax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定标复函》。

6. 磋商保密

6.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注释。

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宝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决定，并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件、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wobu/nfi/201902/t2019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45991152588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区 8 号楼门面房二楼。

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等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串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
- 二、项目地点：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堰片区
- 三、项目概况：新建冷库1栋，建筑面积约1053.57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地上3层，其中地上一层高7.6米，二层高6.7米，三层高6.2米。新建仓储中心1栋，建筑面积5325.69平方米，主体结构为钢结构，总层数地上3层，其中地上一层高6米，二至三层高4.5米。并配套货梯3部，大车停车位1个，物流管理监控系统、物流信息化系统及节能设施；配套装卸货硬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对该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 四、监理部人员基本配置：
至少配备5名监理人员，包括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2名监理员。
- 五、服务内容：
 - 1、开工前协助采购、组织会审设计图纸，并向施工承包方进行技术交底；
 - 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落实；
 - 3、编写本工程施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 4、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提供的原材料的规格和质量；
 - 5、审查施工承包方为本工程施工设备的技术状态；
 - 6、督促、检查施工承包方严格执行本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施工，履行施工工序及工程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7、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 8、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 9、签证符合合同文件或设计规定的合格工程量；
 - 10、施工过程中，定期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分析工程建设动态，提出整改意见；
 - 11、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
 - 12、审查施工承包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在30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承包

方。

13、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业主；

15、完工后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业主。

六、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同时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540日历天（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竣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和规定。

三、服务地点：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堰片区

四、付款方式

随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监理服务费。

- (1) 施工工程量完成 5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 (2) 施工工程量完成 80%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4) 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余下全部款项

五、其他要求

- 1、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
- 2、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确保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合同实施

-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待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540 日历天（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相关服务期限：（待定）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 定义与解释

2.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2.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2.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2.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2.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2.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2.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2.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2.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2.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2.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2.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有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法规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承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验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and 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工程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

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

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的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的，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因此引起监理与相关费用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克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因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表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1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宣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额支付。

3.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3.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交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5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 定义与解释

2.1 解释

2.1.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标通知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相关方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①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②与本工工程有关的标准；③工程设计有关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在保修阶段发生服务工按670号附表四取费标准第三款计取。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现场展新不需要的监理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阶段合同变增、减工程量，以及书面形式报委
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7天内）或（金额）（2）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
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在开工 14 日后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一份, 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应在 28 天内向委托人报告实施细则一份, 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0 号前报送。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补充: 已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的财产, 应妥善保管、注意保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抄清单当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1, 汇率为: 1/1

6.2 支付酬金。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服务费总额（大写）：_____（¥_____元）。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第一次付款	施工工程量完成 50%	20%	
第二次付款	施工工程量完成 80%	3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后	50%	
余下款项	竣工验收后两年内付清余下全部款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

量的比例从协议书中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除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石泉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泄露技术、经济及人员方面
的秘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6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所有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9. 补充条款_____。

注：成交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SXST）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审，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项目编号：HG-CCG-2023040

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电话：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姓名：_____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即：SXSPT）。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面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一) 报价表

项目名称：石泉经开区冷链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HCYACG-2026040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须提交身份证）。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宏鹰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被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_____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报》（财库〔2017〕141号）。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十、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超过三个（含本项目）。

十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印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三、监理大纲

1、投资控制措施

2、进度控制措施

3、质量控制措施

4、合同及信息管理

5、组织协调

6、监理工作程序

7、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8、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9、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管理

十四、总监理工程师

(一) 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二) 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备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六、业绩

提供招标人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竣工备案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为同一业绩。

十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二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竞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二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石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宏园承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有
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二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